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长高党政办发〔2021〕23号

## 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修改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及实施细则（暂行）进行修订完善。现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 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鼓励各类载体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和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积极性，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和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升级，加快成长壮大，构建具有特色的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及实施细则（暂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 一、新增部分

### （一）资金管理办法

1.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标准第（五）项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中增加：国家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三类奖励支持项目。奖励标准为：2020年度和2021年度每新增认定国家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1户，给予2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

给予 3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标准中增加：

（六）支持特色载体内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项目。对载体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照评审核定的研发费用给予不高于 30% 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二）实施细则

1. 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五）项，管理办法第四条（五）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增加：国家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三类奖励支持项目；上述三类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认定文件及相关证明的有效时间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2. 实施细则第一条管理办法中，第四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标准中增加：（六）支持特色载体内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申报企业年度研发费用须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具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符合高新区发展的主导产业。研发费用归集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研发费用的认定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证明为准。

## 二、修改部分

### （一）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标准第（五）项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中奖励支持标准修改

为：当年每新增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户，给予5000元奖励；当年每新增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户和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户，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认定牛羚企业1户，给予2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认定瞪羚企业1户，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独角兽企业1户，给予100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挂牌企业1户，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上市企业1户，给予50万元奖励；当年被评为国家级优秀（A类）孵化器的，给予50万元奖励。

## （二）实施细则

1.实施细则第二条管理办法第五条项目立项申报第（一）项内容修改为：对申报管理办法第四条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持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持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氛围与活力项目、支持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结合特色载体绩效考核指标和实际运营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审核评定。

2.实施细则第二条管理办法第五条项目立项申报第（二）项内容修改为：对申报管理办法第四条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和支持特色载体内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项目，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确定是否给予立项支持。